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及时做好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及时做好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

各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10令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各企业提交的2016年度碳排放报告，我委对本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进行统一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审定各企业2016年度的碳排放量和部分企业（指采用历史强度法或行业基准线法分配的企业）的业务量及预配额调整等相关数据。  
　　为保障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企业及时通过“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”（http：//www.reg-sh.org），登录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，查询经审定的2016年度碳排放量，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：  
　　1、尚未在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开设配额账户的企业，应抓紧办理配额账户开户手续。办理流程可登陆“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”查询。  
　　2、所持有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企业，请核实是否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的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，并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，及时在本市配额交易市场中购买配额，按期履行清缴。  
　　3、企业用于清缴的配额，请尽快通过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，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。履约期间，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：6月1日-30日（含周六、日），9：00-17：30。  
　　逾期未完成清缴的，将依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乔静，62123126，23113963；凌云，23113492  
　　技术支持：张帆，62129099转2234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7年6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04408bc19cb8098c24c91948eab45a1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04408bc19cb8098c24c91948eab45a1bdfb.html" \t "_blank)